

# 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

(91.11.19)9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(93.12.28)9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(95.10.16)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(103.7.1)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(103.12.2)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(105.01.19)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(105.10.04)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106.10.24)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110.07.13)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(111.04.26)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(112.01.03)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推廣教育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衡酌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由學校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。
- 第 3 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：
- 一、學分班：
- 學分費：每1學分之學分費以工業類新台幣1319元，理農類、商業類及藝術類皆為新台幣1320元。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訂。
- 保險費：實支實付
- 網路通訊費：新台幣100元
- 電腦實習費：新台幣750元(有上電腦課者)
- 二、非學分班：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。
- 三、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，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訂定。
- 四、大陸短期研修生：依據本校大陸學生研修作業辦法收費為原則。
- 五、根據境外情況特殊招生條件，考慮當地物價指數，彈性調整學分費收支。
- 第 4 條 推廣教育預算編列項目
- 一、人事費
- (一) 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- (二) 專兼任人員費用：專兼任助理費、行政人員津貼、學員獎助費、工讀費、臨時工作人員費等。
- 二、業務費：材料費、交通費、講義費、教材費、印製費、耗材費、文宣費、撰稿費、設備費、文具費、廣告費、檢索費、郵資費、茶點費、紙張費、車資、油資等。
- 三、學校行政管理費：含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等。
- 四、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提撥、補充保費。
- 五、其他費：招生獎勵金、公關費、特殊需求編列之費用。

第 5 條 各推廣教育班開班費用項目編列原則。

一、行政管理費：行政管理費以學分費及學費之收入30%編列，分別20%為本校之行政費、5%為推廣教育組行政費、5%為系科行政費。

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訓練案、企業委託訓練案，依據委訓單位相關法規規定或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因政策因素(如宣揚校譽、策略性開班、協助招生)，經評估後，對學校有無形或有形之利益者，以專案簽報核可後，得免予或酌減行政管理費。

二、教師鐘點費：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相關費用，校內教師以每節課1,000元上限為原則，其鐘點費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訂定之。校外專業人士酬勞依約定之標準給付。校外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學者專家每節課 1500元，校外學者專家每節課 2,000元為原則、國外專家學者依其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同意調增授課鐘點費。

另其他各機關(構)、企業委託委訓專案，依據該各機關(構)、企業委託委訓之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三、工讀生津貼：視業務需求編列工讀生經費，以時薪計算，實薪給付依當時法規之最低時薪計算。

四、保險費，依保險公司規定採實支實付。

五、場地費：校外開班承租場地之費用。於校外開課得編列場地費。使用本校一般教室、實驗室得免編列場地費；體育館、會議廳等特殊場地依本校出租辦法為原則或以宣揚校譽、策略性開班等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減免場地費。

六、其他：推廣教育相關支出費用，以專簽核可為原則，支出經費依據「本校相關支出辦法」辦理。

結餘款：學費收入扣除上述之必要支出為結餘款。

第 6 條 結餘款分配及支用原則如下：

一、推廣教育開設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。

(一)學校分配結餘款之50%。(行政管理費、水電及業務宣傳等支出)

(二)主辦系科/單位分配結餘款之50%。(課程進行所需之耗材、雜支及作為該單位相關教學、研究經費)

二、公民營委託之班級依委外單位規定辦理。

三、隨班附讀者，不予分配。

以上費用得依實際需要預支，惟應以每班收入60%為上限。

第 7 條 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1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。公家或民營機關團體委託班級依其規定時間核銷辦理。

第 8 條 各推廣教育班別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另訂之。

第 9 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經費之收、支或採購、核銷，仍應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之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